

认可规范文件 (CNAS-CI01-A007:2018 与 CNAS-CI01-A007:202X)

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

序号	CNAS-CI01-A007:2018 (修订前)		CNAS-CI01-A007:202X (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1	1		1	本文件适用于进出口机动车检验机构。 本文件不适用于机动车型式认证和单车型式认证检验机构。	新增
2	2	下列参考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不可缺少。对注明日期的参考文件,只采用所引用的版本;对没有注明日期的参考文件,采用最新的版本(包括任何的修订)。 CNAS-CI01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CNAS-CI01-G001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的应用说明 EA 5 /02 (rev00) Category 2 EA Guidance on the Application of EN45004 (ISO IEC 17020) in recurrent inspection of motor vehicles	2	下列参考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不可缺少。对注明日期的参考文件,只采用所引用的版本;对没有注明日期的参考文件,采用最新的版本(包括任何的修订)。 CNAS-CI01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CNAS-CI01-G001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的应用说明 EA-5/02 INF: 2021 Guidance on the application of ISO/IEC 17020	内容变更
3	4.1.2	检验机构应有文件化的程序,清晰识别经营机动车辆运行检验业务所面临的公正性风险,确保机构本身和其工作人员不受外部和内部各种压力及利益的影响,并应确保文件实施的有效性。	4.1.2	检验机构应有文件化的程序,清晰识别机动车检验业务所面临的公正性风险,确保机构本身和其工作人员不受外部和内部各种压力及利益的影响,并应确保文件实施的有效性。	内容变更
4	4.1.3	检验机构最高管理者对公正性的承诺,应对外公开。	4.1.3	检验机构应给所有参与检验活动的人员提供指引,让他们知道如何识别风险,以及当识别到影响公正性风险的时候,如何开展检验活动。检验机构应保留识别风险和	内容变更

				采取措施的记录。	
5	4.1.4		4.1.4	检验机构应制定检验人员行为准则，确保他们抵御可能的利益冲突。	新增
6	4.1.6		4.1.6	检验机构与机动车辆领域的组织有关系的，如车队管理、维修、设计、车辆制造、车辆零售、备件供应或注册批准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适当的措施，防止潜在的利益冲突或不适当的影响。	新增
7	5.1.3	检验机构应有文件表述经营机动车辆经营业务，表述内容应包括被检机动车的类别、检验的阶段和检验依据的法律法规。	5.1.3	检验机构应有文件表述对机动车性能进行检验的能力，内容应包括：被检机动车的类别、检验的阶段和检验依据的法律法规。	内容变更
8	5.1.4	检验机构对机动车辆运行检验的责任风险的保障措施，应该与责任风险的类别和水平相适应。	5.1.4	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的责任风险的保障措施，应该与责任风险的类别和水平相适应。	内容变更
9	5.2.3.1	技术（质量）管理者、技术（质量）主管可理解为同一职位，也可称为“技术（质量）负责人”。	5.2.3.1		删除
10	5.2.4	技术负责人、检验员如有兼职不同部门或机构，检验机构应给予说明。	5.2.4		删除
11	5.2.5.1	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检验机构的技术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件的批准，解决检验活动中产生的各类技术问题等。	5.2.5.1	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检验机构的技术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检验程序的选择与维护，检验设备选择和维护计划的实施，能力确认，技术文件的批准，解决检验活动中产生的各类技术问题等。技术负责人应有适当的机动车检验经历和专业培训。	内容变更
12	5.2.6	检验机构应以书面的形式明确主要管理人员的代理人。代理人应具备其代理岗位的任职资格。	5.2.6		删除
13	6.1.2.1	被授权从事关键项目技术检验的检验员和签发检验报告/证书的人员（授权签	6.1.2.1		删除

		字人)应为检验机构的正式雇员。			
14	6.1.2.2	技术负责人和检验报告授权签字人应具有机动车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含)学历,机电类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或汽车维修高级技师技术等级。学历不满足要求的,至少应有10年以上相关检验工作经历。	6.1.2.2	技术负责人和检验报告授权签字人应具有机动车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含)学历,机电类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或汽车维修高级技师技术等级。	内容变更
15	6.1.3	机动车辆运行检验过程的信心和可信程度取决于检验员的能力。这种能力通过检验员具备的专业教育背景、技术培训记录、专业工作经验和个人综合素质予以证实。 检验员通过持续的专业发展和不断地参加检验来获得、保持和提高其能力。 检查员应具有机动车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含)学历,汽车维修中级工以上(含中级)技术等级。学历不满足要求的,至少应有7年以上相关检验工作经历。	6.1.3	机动车辆运行检验过程的信心和可信程度取决于检验员的能力。这种能力通过检验员具备的专业教育背景、技术培训记录、专业工作经验和个人综合素质予以证实。 检验员通过持续的专业发展和不断地参加检验来获得、保持和提高其能力。 检验员应具有机动车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含)学历。	内容变更
16	6.1.5		6.1.5	在人员能力或行为不满意时,应对包括(或对应)的人员的选择、培训、授权和监督重新进行评价。	新增
17	6.1.6	关键项目检验员至少每年应参加24个学时的相关技术的持续培训,并取得满意结果。该培训应基于对其个人的需求评价。	6.1.6	检验员至少每年应参加24个学时的关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唯一性、安全装置、制动性能、污染物排放等)的持续培训,并取得满意结果。该培训应基于对其个人的需求评价	内容变更
18	6.1.9		6.1.9	对于每名检验员的观察或足够的支持性证据,应涵盖他/她的资格涉及到所有的主要车辆类别。	新增
19	6.1.11		6.1.11	只要相关,薪酬应该是风险识别的一部分(参见CNAS-CI 01:4.1.3-4.1.4)。	新增

20	6.2.1.1	<p>除非天气条件允许, 机动车检验应在封闭的建筑或其它适当的设施内进行。那些会明显受到环境影响的机动车检验项目除外, 如噪声等。此外, 用作机动车运行检验的设施还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为检验员提供充足的空间, 在安全可靠的条件下实施充分的, 正确的机动车检验。 - 应提供充足的照明, 供暖, 通风系统。 - 应为等候检验的机动车提供充足的, 适当的户外停车场地。 - 长度不少于120米, 宽6米, 纵向坡度不大于1%的平整水泥或沥青路面的试验车道。 - 检验车长不少于10米车辆的20% 驻车坡道。 - 车辆举升装置 (适用于总质量3500kg 以下车辆)。 - 前照灯检测仪车辆摆正装置 (适用于总质量3500kg 以下车辆)。 	6.2.1.1	<p>为检验员提供充足的空间, 在安全可靠的条件下实施充分的, 正确的机动车检验。</p> <p>应提供充足的照明, 供暖, 通风系统。</p> <p>应为等候检验的机动车提供充足的, 适当的户外停车场地。</p> <p>长度不少于120米, 宽6米, 纵向坡度不大于1%的平整水泥或沥青路面的试验车道。</p> <p>检验车长不少于10米车辆的 20% 驻车坡道。</p> <p>车辆举升装置 (适用于总质量 3500kg 以下车辆)。</p>	内容变更
21	6.2.1.2	<p>根据要检验的机动车的类别和要使用的程序, 检验机构应配备以下设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BD读取装置 (具有读取VIN功能); - 轴荷计或其他称重设备; - 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或平板制动检验台; - 非接触式或GPS速度仪 (具有检测距离、速度、踏板力等功能); - 制动性能测试仪 (如减速度计、非接触式速度仪等); - 检验地沟或举升式平台, 汽车举升机和人工光源; 	6.2.1.2	<p>根据要检验的机动车类别和机动车检验项目, 检验机构应配备满足 GB 38900、GB 18285、GB 3847 等标准要求的检验检测设备、检验设施。</p>	内容变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摆动探测仪（至少应能承受总重 3500 公斤的车辆）； - 远近光前照灯测试仪； - 不透光度计和滤纸式烟度计，适用于分析柴油发动机的烟度； - 玻璃透光率测定仪； - 发动机转速表； - 四组份废气分析仪，应能测量催化系统的 λ 值（过量空气系数）； - 踏板力计； - 手拉力计； - 轮胎气压表； - 轮胎花纹深度尺，用于测量轮胎磨损； - 方向盘转向力-转动量检测仪； - 底盘间隙仪； - 外廓尺寸测量装置； - 加载制动性能的检查设备； - 声级计； - 气体泄漏探测仪（用于 LPG 和 CNG 车辆） <p>注：机动车辆安全检验设备应符合国家和国际法规的规定。</p>			
22	6.2.6	<p>校准计划应该考虑生产商的建议，设备用途和其校准的历史。如果缺少上述信息，设备在使用中至少应按照以下周期间隔校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动测试仪，12个月； - 前灯测试仪，12个月； - 不透光度计和滤纸式烟度计，12个月； - 四组份废气分析仪，12个月； - 轮胎花纹深度尺，12个月； - 声级计，12个月。 <p>注：机动车辆安全检验设备</p>	6.2.6	<p>校准计划应明确校准的步骤、环境条件，校准频率、验收标准，当发现检验结果不满意和/或存在缺陷时，应采取措施。校准计划应该考虑生产商的建议，设备用途和其校准的历史。</p> <p>如果缺少上述信息，机构应按照CNAS文件《测量设备校准周期的确定和调整方法指南》制定校准计划。</p> <p>注：机动车辆安全检验设备校准应符合国家法规的规定。</p> <p>校准状态应在相关检验设备上清晰标示，最好以标签或</p>	内容变更

		<p>校准应符合国家法规的规定。</p> <p>校准状态应在相关检验设备上清晰标示，最好以标签或标牌的方式，最少应标示出最近一次校准日期。</p> <p>校准程序（有时又称为校准计划）应明确校准的步骤，环境条件，校准频率，采纳原则，以及当发现结果不满意或不适当时应采取的措施，以及负责自校准的人员其开展的校准活动的资格。</p>		<p>标牌的方式，最少应标示出最近一次校准日期。</p>	
23	6.2.13		6.2.13	<p>检验机构使用未经验证的商业软件是允许的，机构自行开发的检验检测软件或机构定制的商业软件应进行验证。</p>	新增
24	7.1.1		7.1.1	<p>方法和程序应基于国家检验检测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p>	新增
25	7.1.2	<p>应该用适当的抽样程序与统计控制技术协调检验员的活动。这些统计评价还可以用来识别需要注意与改进的缺陷流程。</p> <p>检验机构应该对机动车检验工作进行计划，对实际可用的人力与物资资源给予充分的关注，以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检验员有充分的时间依据要求全面履行其职责； — 机动车所有人或驾驶员可以在合理的时间与可接受的条件下，接受机动车检验。 <p>方法与程序应基于国家或国际的标准或法规，及生产商的信息或说明书。</p>	7.1.2		删除
26	7.1.6		7.1.6	<p>车辆信息可以从机动车制造商或型式审批机构获得。</p>	新增
27	7.1.7		7.1.7	<p>检验过程应确保被检机动车的检验结果可追溯。</p>	新增

28	7.2.1.2	检验项目应满足GB 21861、GB 7258、GB 4785、GB 3487、GB 18285、SN/T 1688.4等标准要求，或相关行政管理 部门的检验要求。	7.1.2.2	检验项目应满足 GB 38900、GB 7258、GB 4785、GB 3487、GB 18285 等标准要求，或相 关行政管理 部门的检验要 求。	内容 变更
29	7.3.1	不论采取何种方式，检验机 构应确保机动车检验每个 项目的全部细节，包括那些 由分包方开展的工作，至少 到能够追溯最近一次的检 验，或者符合国家法规要 求。 记录至少应包含发现的 不合格项目，有关的测量值和 检验员的身份标识。 记录保存的时间由包含其 中的信息对检验结果的质 量和追溯能力的影响决定， 参见附录A。	7.3.1	不论采取何种方式，检验机 构应确保机动车检验每个 项目的全部细节，包括那些 由分包方开展的工作，至少 到能够追溯最近一次的检 验，或者符合国家法规要 求。 记录至少应包含发现的 不合格项目，有关的测量值和 检验员的身份标识。 记录保存的时间由包含其 中的信息对检验结果的质 量和追溯能力的影响决定。	内容 变更
30	7.3.2	如果检验工作由一名以上 的检验员实施的，那么，他 们中的每一个人都可以通 过使用手册，电子媒介或者 其他途径记录检验员个人 身份标识并且是可追溯的。	7.3.2	如果检验工作由一名以上的 检验员实施的，他们中的每 名检验员都可以通过使用手 册，电子媒介或者其他途径 记录检验员个人身份标识并 且是可追溯的。	内容 变更
31	7.4.1	如果空白检验报告需要保 存，应保存在安全的地方。	7.4.1		删除
32	7.4.5	不允许在机动车检验证书 上作任何修改和增加内容。 如果确需修改或增加内容， 原证书应回收作废，并发出 新的证书。	7.4.5	不允许在机动车检验证书和 /或检验报告上作任何修改 和增加内容。如果确需修改 或增加内容，原检验证书和/ 或检验报告应回收作废，并 发出新的检验证书和/或检 验报告。	内容 变更
33	7.5.2		7.5.2	处理过程的描述可以放在机 构网站上或将其交给当事 人。	新增
34	7.6.5		7.6.5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对 于更换检验报告和/或检验 证书的申诉结果，应告知行 业主管部门。	新增
35	8.2.1	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应与 行政主管部门、车辆所有人 和使用人的期望相一致。	8.2.1		删除

36	8.2.2	文件的数量和详略程度应与检验机构从事的工作类型、范围、工作量、人员状况相适应。	8.2.2		删除
37	8.2.3	质量管理者全面负责检验机构的质量工作，并能与机构最高管理者直接沟通。质量管理者应为机构正式雇员。	8.2.3		删除
38	8.6.2		8.6.2	对检验人员实施监督是机动车检验重要环节，审核程序应考虑监督环节的重要性。	新增
39	8.6.3		8.6.3	内部审核应包括现场考察，以覆盖所有检验活动。	新增
40	8.6.5		8.6.5	为确保由有检验知识和有资格的人员进行内部审核，内审组应至少有一名有资格的成员，或具有车辆检验技术能力的人员，以致于能覆盖所有检验环节	新增
41	6.2.7	<p>当准确度的要求允许工作设备的校准在内部实施时，应确保所使用测量参考标准能够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校准证书应详述以参考标准进行校准的设备的测量不确定度。有关测量不确定度的进一步的信息见ISO/IEC17025中有关“校准测量不确定度”的描述。</p> <p>应委托有资格的机构进行校准。</p> <p>检验设备若无标准的校准规范，则应根据设备生产商的建议，制订非标准的校准方法。</p>	6.2.7	<p>应委托有资格的机构进行校准。</p> <p>当准确度的要求允许工作设备的校准在内部实施时，应确保所使用测量参考标准能够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校准证书应详述以参考标准进行校准的设备的测量不确定度。有关测量不确定度的进一步的信息见ISO/IEC17025中有关“校准测量不确定度”的描述。</p> <p>检验设备若无标准的校准规范，则应根据设备生产商的建议，制订非标准的校准方法。</p>	内容变更